



## 2013年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发布时间：2012-8-17 17:59:00

## 2013年攻读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 一、培养目标

为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完善高层次工程技术人才培养体系，我校自2012年起开始招收攻读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造就工程技术方面的领军人才，使其具有相关工程技术领域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备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进行技术创新以及规划和组织实施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的能力，在推动产业发展和工程技术进步方面作出创造性成果。

### 二、学制与招生计划

实行弹性学制，学制4-5年，原则上不超过7年。2013年计划招收10名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 三、报考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参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优秀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

3. 入学前，一般应已获得硕士学位；

4. 具有多年以上的工程实践经验；

5. 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我校规定的体检标准。

6. 并具有以下条件：（具有一项或多项）

(1) 担任产品、项目、工程技改总工程师、总设计师、总研发师等技术工程骨干，并在工作中成绩突出；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过2篇以上高水平学术论文；

(3) 以第一权利人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专利2项以上；

(4) 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一般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

(5) 经专家组考核认定具有发展潜质的优秀人员。

### 四、招生领域及研究方向

招生学院	招生领域名称	主要研究方向
航空学院		1. 先进材料及其成型技术 2. 飞行器设计与制造 3. 数字化设计制造集成技术 4. 航宇动力设计与制造
航天学院		
材料学院	先进制造	
机电学院		
动力与能源学院		

电子信息学院		1. 宽带无线通信技术
自动化学院	电子与信息	2. 移动智能技术
计算机学院		3. 物联网与泛在网
		4. 移动互联网
		5. 移动智能终端软件

## 五、报名

我校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采取资格审核制。报名分网上报名、提交材料、资格审核三个阶段，具体要求如下：

### 1. 网上报名

登录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主页(网址为：<http://yzb.nwpu.edu.cn/>)，进入网上报名系统。按网上报名系统说明录入本人各项真实信息，下载报名相关表格。（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2. 提交材料

网上报名后，提交以下报名材料，到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进行现场确认（现场确认时间另行通知），并缴纳报名费（材料不齐者，不予确认）：

(1) 报考攻读西北工业大学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登记表（网报成功后下载，用A4纸打印）；

(2) 个人简历（包含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以及与重大专项有关的工作证明）以及攻博期间的科学计划书；

(3) 两名相关学科副教授（或相当职务）以上的专家推荐书（格式可从网上下载）；

(4) 本科、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本科、硕士学历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补交学位证书及学历证书复印件）或证明书；持国外学位证书报考者，需提交“教育部留学生服务中心”的证明复印件；

(4) 本人证件复印件（身份证或军官证），应届生需附学生证复印件；

(5) 本科、硕士期间的成绩单原件（复印件必须加盖培养单位主管部门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6) 硕士学位论文中英文摘要（应届生除外）；

(7) 获奖证书复印件、科研成果（含已获得的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或专著等复印件；

(8)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9) 军队在职干部报考我校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须持有师部以上政治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介绍信；

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伪造有关证明。一经发现作伪并核实，将取消其录取资格，并通报所在单位。所有材料寄送到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127号，邮编：710072）

### 3. 资格审核

(1) 研究生院收到报考者申请材料后，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审核结果通知有关学院，把初审合格的材料转给相关学院。

(2) 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者须在综合考核前到研究生招生办进行申请材料原件审查。

## 六、考核与录取

(1)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对审查合格的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综合考核采用面试和笔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含外语、专业知识和心理素质等）。综合考核小组由校内专家担任组长，由本校、外校、企业等五名同行专家组成。

(2) 考生通过综合考核，经学校研究生复试录取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进行政审，政审合格后，录取为西北工业大学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考生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春季或秋季入学。

(3) 录取前本人须与我校和所在单位签订三方培养协议。在学期间，人事关系、档案及工资、福利、户籍和医疗等关系保留在原单位。毕业后仍在原单位工作，即委托培养。该类学生不享受研究生奖、助学金。

## 七、培养和学位

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将以重大专项为载体，根据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领军人物培养特点，由高校和企业专家组成的联合导师团队进行指导，为不同的工程博士制定个性化的培养计划。

整个培养过程分为课程学习、工程实践和学位论文三大部分：

- 1) 课程学习主要在学校完成，学习时间一般1-2年，强调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知识面拓宽和国际化能力等几个方面内容。
- 2) 工程实践，实现双联培养，与重大科技专项企业联合培养。以国内外企业、机构建立的研究平台为依托，以重大专项课题为解决的问题或研究的内容，真题真做，拟题验证等，在指导团队指导下，进行实践训练。
- 3) 学位论文应解决重大专项相关的实际问题、在工程实践应用研究方面有重要创新、产生重要突破、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等。论文答辩委员会应有承担重大专项企业专家参加，答辩过程同学校规定。

Copyright 2008-2009 Northwestern Polytechnical University All Rights Reserved

地址：中国 陕西 西安市友谊西路127号 邮政编码：710072